

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天健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周立新先生从业经历：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泛微网络、凌云光、凯龙高科、中控技术、春晖智控、罗博特科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金乾恺先生从业经历：2013年3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6月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海临港、凯龙高科、杰华特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罗联玥先生从业经历：2009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6月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中源家居、永艺股份、银都股份、美迪凯、利欧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服务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子公司法定审计服务、内控审计服务，合计收费人民币180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不存在变动20%以上（含20%）的情形。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要求，天健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

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天健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且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2023年3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聘任，不存在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天健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四）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

（五）2024年3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

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